

晚清民国内地移民与新疆各族交往交流交融考察*

王汐牟

晚清民国时期，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在生产场域中交往互助、交流互学；在社会生活场域中，各民族之间饮食服饰语言互相借鉴、日渐相近；在社会经济场域中，各族商民经贸交流相互依存、互利互惠；在社会文化场域中，各族群众共度节日庆典、共享庙会社火。虽因宗教信仰不同等原因存在着丧礼等文化差异，但内地移民和疆内各族人民相互包容、彼此扶助，共同建设新疆已呈不可逆转趋势，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达到了新的高度，各族人民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断增强。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新疆内地移民；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晚清民国

作者王汐牟，新疆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地址：乌鲁木齐市，830017。

DOI:10.19683/j.cnki.mzlt.2021.02.002

“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①公元前60年，西汉在新疆设立西域都护府，标志着新疆地区被正式纳入中国版图。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新疆的命运始终与伟大祖国和中华民族的命运紧密相连，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各族人民，共同开发和建设了新疆。在这一历史进程中，于不同时期进入新疆的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在生产生活中交往交流交融、守望相助，共同开发和建设美好家园，共享区域发展成果，团结一心，共同保卫中国疆域的完整和边疆的安全。

晚清民国时期，内地移民源源不断地迁移到天山南北，与当地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上交往交流，在语言、文化、风俗上相互交融。就横向空间而言，促进了新疆本地的经济繁荣、社会进步、文化发展，密切了新疆与内地的政治、经济、文化联系；就纵向时间而言，是清末之前历代内地移民入疆的延续，有着历史的延续性、政策的承继性。可以说，在这一时期的天山南北，我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达到了一个历史新高度，中华民族共同体比以往更加牢固，中华民族认同更加强烈。缕析其中的具体情境，可以让世人进一步增进对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巩固之历史进程的感性认识，进一步夯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历史根基，为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提供历史借鉴。

*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晚清民国时期新疆内地移民与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研究”（15XZS0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校科研计划人文社科青年项目“红色文化资源在新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价值和运用研究”（XJEDU2019SY020）阶段成果。

①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

一、社会生产场域^①中的交往交流交融

物质生产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经济基础，也为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提供了最基本的生产场域。一批又一批的内地移民进入新疆，直接推动了新疆地区生产技术和生产力水平的进步。同时，移民也要根据新疆的生产劳动条件、生产对象和生产资料调整自身的生产行为模式和心理状态，以适应新的生产环境。在这一过程中，来自内地的以汉族、回族为主体的移民与疆内各族群众在农业生产中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推动了新疆地区农业生产的近代化进程。

一是农耕技术上的互相促进和学习。南疆绿洲地带农耕历史悠久，但囿于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特别是落后的生产技术的制约，直到清道光年间依然采用不施肥、不中耕的粗放型农耕生产。“不解耘锄不粪田，一经撒种便由天”^②，任由“嘉禾与恶草同生”^③，“坐以待获”^④，谷物收获后也不用碌碡，而是以让牲畜践踏的方式来脱粒。

1884年新疆建省后，实现了与内地行政制度的统一，清政府加大了在新疆移民屯垦的力度，促进了内地农耕技术在新疆的推广。首先是新疆本地粗放型耕作与内地移民精耕细作的结合。来自内地的屯垦者惯于精耕细作，到了新疆，他们对当地的土壤类型、结构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在屯垦军民保护和利用土壤实践活动的影响下，当地农民在保持传统粗放“轮耕制”的同时，也开始给土壤施肥，以改良土壤品质。

其次是来自内地的农作物品种增加，农作物的种植面积扩大。收复新疆后，湘军中不少退伍以及被遣散的士兵定居在乌鲁木齐以东的三道坝、吉三泉、羊毛工一带。这些人把湖南的水稻栽培技术——“深耕溉种”带到了天山北麓的米泉地区。在他们的辛勤耕耘下，这一地区成为天山北麓最重要的水稻产地之一，米泉大米享誉全疆。此后，水稻种植技术在迪化（今乌鲁木齐）以及乌苏、呼图壁、绥来、伊犁、精河等地得到全面推广。

乾隆年间，新疆地区还很少种植玉米。但到了光绪末年，南疆26个府、州、厅、县的乡土志中有21个记载着种植了玉米。与之相印证的是，20世纪初马达汉观察到南疆地区的牙普泉村、英吉沙尔村、英阿瓦提村和克孜勒村的主要农作物是玉米和小麦。^⑤

内地的蔬菜种植技术也随着移民传播到了新疆。比如，入疆的天津人在寒冷的冬季，开挖地窖当作温室来栽培蔬菜。谢彬在《新疆游记》中对此有详细的记述，津人“冬月掘地为窟，播种其中，微火烘之，取苇秆密护四周，上覆芦箔，以御风雪，俟春融冻解，则移植畦间”^⑥。此后举凡原来华北和华中等地出产的蔬菜，新疆本地也可种植。

① 依据布迪厄的场域概念，“场域”即社会个体参与社会活动的主要场所，以及包含时间、历史叠痕、事件流的特定空间，是“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网络或关系构型”，从这一概念思考，实质上就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在此视角上对晚清时期新疆内地移民与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进行考察，即是在考察晚清民国时期入疆的内地移民与疆内各少数民族人民之间的交互关系，是把当时的入疆内地移民和疆内各族群众建构在一个明确的边界范围的具象场地——新疆地区，又包含在具有时空界限、立场蕴意的抽象关系空间中，即以内地移民和疆内各民族二者为双主体的一个有形或无形的结构空间中考察其间交往交流交融状况。

② [清]林则徐：《回疆竹枝词二十四首》，吴嵩宸选辑：《历代西域诗钞》，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03页。

③ [清]七十一：《西域闻见录》卷三《回疆风土记》，清照堂丛书本。

④ [清]萧雄：《西疆杂述诗》，吴嵩宸选辑：《历代西域诗钞》，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5页。

⑤ [芬兰]马达汉著，王家骥译：《马达汉西域考察日记（1906—1908）》，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42—104页。

⑥ 谢彬：《新疆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53页。

生产技术的改进、农作物耕种面积的扩大、粮食作物和蔬菜品种的增加,不仅丰富了各族群众的日常饮食,也使各族群众在农业技术交流中增进了了解、加深了感情、促进了团结。

二是内地农具的推广与当地农具的改造。清末,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在生产层面上的交往交流交融也体现在农具的使用和改造上,既包括内地先进农具的传入以及新疆各族人民对其的接受和使用,也包括移民根据当地生产环境对农具进行改造,发明融会不同地方特色的新型农具。

在清朝统一新疆以前已有屯田的士卒将内地农具带到了天山北麓的屯区,但数量有限,种类不全,且仅在部分屯区内使用,当地群众对这些农具并不熟悉。康乾年间,朝廷曾几次下令由陕甘、山西等地官员办理发往新疆各地屯区的农具,来自内地的生产工具开始在参加回屯的维吾尔族农民中推广。

与同时期内地农业区相比,南疆的农耕工具缺少中耕除草工具、脱粒和打场工具以及播种工具,且大部分传统农具是木制的,铁制农具较少。新疆建省后,朝廷组织人力打造了两万张新犁,平价卖给维吾尔族农民,极大地改善了南疆的犁耕条件。^①随着南疆屯田的陆续开垦,内地农具在南疆进一步推广开来。

在与疆内少数民族群众共同参与生产时,内地移民也看到了当地原有农具的优点,结合内地农业生产经验加以吸收利用,发明创造了独具特色的新农具,比如久负盛名的新疆大弯镰刀。晚清民国时期,这种式样的镰刀开始盛行于天山北麓各地。当时,孚远县(今吉木萨尔)出现了很多有名的铁匠铺子,打造的大弯镰刀行销全疆。盛名之下,有内地的厂家专门生产仿制品来销售。由此可见,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族群众通过生产场域中的交往交流,直接促进了新疆本地农具式样和农耕技术的新发展,这种新发展既体现了新疆各民族群众对内地先进物质文化的强烈认同,也体现出内地移民对移居地优秀文化的认同与吸收,形成了良性互动。

人们还互相交流种植技术和田间管理经验。疆内各族农民向以汉族、回族为主的内地移民学习蔬菜种植、田间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同时,内地移民也向熟识地情、物候的当地人请教传统农作物的种植经验。生产场域中的各民族交往交流,为民族间的交融创造了条件。

毋庸讳言,新移民与老居民在土地、水源等生产资料的占有等方面存在着天然的利益冲突和矛盾,在晚清民国时期的新疆地方案件纠纷中,有相当比例是围绕水资源产生的摩擦和矛盾。但是这些问题在国家巩固边疆维护民族团结的治国方略中由地方政府予以较好解决,局部和个别的冲突与矛盾并未影响到内地移民和疆内各民族之间正常的生产交流和互助交融。通过交往交流实现不断交融一直是内地移民和疆内各民族之间关系的主流和主要发展方向。

二、社会经济场域中的交往交流交融

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现代社会,经济交往都是人类社会交往的最主要的形式之一。同治年间的战乱动荡一度使得内地与新疆的商贸关系几乎中断。阿古柏之乱被平定后,内地与新

^① 齐清顺:《清代新疆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96年第3期。

疆的商业活动重新变得频繁起来。内地商人出关到新疆经商，由行商转为坐商的人数渐次增多，掀起了清代内地商人赴新从事商贸活动的又一次高潮。

内地商人沿着古老的驼道输入货物到新疆或由新疆输送货物到内地，将内地人民创造的物质文化传播到新疆地区，同时将新疆各族人民创造的物质文化成果传播到内地。商业交流亦带来其他层面的沟通与置换。正是这种不断的交流，才使双方关系越来越密切，使我们这个多民族统一国家在经济上愈加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内地商人往来于内地与新疆之间，既推动了新疆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展，又丰富了内地人民的物质生活。新疆各族群众与内地人民往来日益密切、了解不断加深，感情也日益浓厚。

首先是新疆本地市场再现繁荣景象。一些早先历尽艰辛赶大营来到新疆、积累了资本的肩挑商贩或行商，认定了新疆是块大有发展前景的宝地，便继续往返于内地与新疆之间，回到内地从京津各地采购货物，如绸缎、呢绒、茶叶、烟叶、海味、瓷器、文具纸张、中药、丸散膏丹、化妆品、丝线、书籍及陈设品等，运入新疆。同时将新疆的土特产品，如马、驼、牛、羊、皮张、棉花、羚羊角、鹿茸、枸杞、贝母、蘑菇、葡萄干、杏干和未经加工的玉石等，销往内地，沟通着新疆与内地的物资交流。蓬勃的商机还吸引了全国各地的商贾到新疆投资。如此持续不断地互通有无和进行商贸交流，促进了新疆经济和生产的发展，繁荣了新疆各地市场，为满足边疆各族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其次是促进了天山南北众多城镇的复兴。伊犁九城^①本是“西陲一大都会”，各城内富商大贾众多。但因遭阿古柏战乱破坏，“旧时都会，化为灰烬”。战乱平定后，内地商人蜂拥而至，昔日繁华重现。清末之时，伊犁九城之首惠远城内酒楼店铺林立，东大街、北大街和城东关是商业贸易集中之地。城内京津商人数最多，所以惠远城在当时有“小北京”之名。宁远城内内地商人的商铺有300多家，大多集中在城南关，主要经营百货和皮毛生意。绥定、宁远、伊宁等城，也是内地商人活跃之处，京津百货齐备。除了伊犁九城外，塔尔巴哈台城、巴里坤、哈密、喀什噶尔、阿克苏等大城镇也已重新焕发生机。

同时，南北疆的一些小城镇也日益兴盛，如北疆的乌苏、精河、承化寺、孚远、阜康、昌吉、呼图壁以及南疆的于阗、焉耆等地。以精河为例，精河城位于乌鲁木齐往伊犁的通道上，本就是古丝绸之路的交通要冲，清末之时，精河城内已有4家京货铺子，其余内地小商贩10多家，城内的手工业者也多是内地来的裁缝、木匠和铁匠。

在具体的经济生活中，各族商人无时无刻不处在交往交流交融的时空中，《新疆志稿》上说：“西域番汉杂处，联系膈合，多藉商力。”^②新疆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商人由关内运来的商品满足各族群众的不同需要，大商号和行商能从内地大批运货来疆，供应地方市场，抵制外国“洋行”的垄断。他们也可以组运“回货”，将新疆出产的羊毛、驼毛、皮张、革皮、棉花、中药材及其他土特产品运至京津等内地城市销售，沟通新疆与内地物资交流，繁荣市场。

^①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清廷设立“伊犁将军”，先后在伊犁河北岸的伊犁河谷内筑起塔勒奇、绥定、宁远、惠远、惠宁、拱宸、广仁、瞻德、熙春九城，统称“伊犁九城”。

^② 钟广生：《新疆志稿》卷二《商务》，民国十九年铅印本。

内地汉族商人在进货时会经常考虑兄弟民族的特殊需要。他们置办少数民族群众喜爱的各种花色的绫罗绸缎、毛呢花布、条子绒、直贡呢等商品，还订购少数民族普遍喜欢的各种瓷器，如有花纹图案的小花盅、吃饭用的大瓷碗、盛抓饭用的大型花瓷盘以及烧茶用的大小铜壶等，还有皮马靴、长袜子以及蒙古族、哈萨克族群众需要的大礼帽、铜纽扣，各种金银钱、装饰花边、绣花线等，品种相当丰富。

另外，在百货业经营活动中，汉族商人与疆内各少数民族商人之间的商业交往也日益频繁，如经营皮毛土特产品的少数民族商人运至天津的货物销售后往往会有大量现款，在汉族置货商号收兑汇款，比起在钱庄兑款利率要低。还有不少合作经营的商人彼此之间关系融洽，各得其所，经年累月地交往交流后结成了好友。像汉族商人经营的天丰永、和兴成等货栈，会请少数民族商人帮忙搞业务。南疆维吾尔族商人运到乌鲁木齐销售的大布、褡裢、干果等，都由货栈代为销售，一时卖不出去的可将货留下，待售出后再汇去货款，或者先垫付货款，让他们早日返程，以免其停留等候，徒增费用。少数民族商人对这样的合作货栈非常信任，经常托人从南疆运来货物，任凭货栈处理，且鲜少发生纠纷。

来到新疆的内地商人，其经营范围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也各有所长。陕西回族商人经营的餐馆尤其受到各族群众的喜爱。比如，陕西回族师傅马达吾创办的忠义馆饭馆，制作的面食非常地道，远近的回、汉、维吾尔各族顾客都愿意到他的店里吃早点。还有自营棉布摊的杨柳青人蔡德春，通晓维吾尔、哈萨克等族语言，增进了各民族交融，他抚养蒙古族孤儿的义举，广获赞誉。

内地商人在晚清民国时期，对繁荣新疆地区的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对促进边疆的生产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更重要的是，他们在进行经济交流的同时，还增进了与各民族群众的沟通，加深了感情、增强了团结，各民族之间建立起了相互信任的关系。

三、社会生活场域中的交往交流交融

衣、食、住、行是社会生活中最活跃的因素，直接影响甚至决定了一个地区、一个民族的精神风俗和社会风貌，勾勒出其社会生活的脉络与面貌，也能描绘出社会生活的现状、变化以及演绎的趋势。

首先，移民的到来逐步打破了原来的民族空间分布格局。“民族居住格局指的是特定区域内不同民族在空间上的排列与组合状况。”^①屯田士兵在新疆各地屯垦戍边，也有大批的内地移民移居新疆，逐渐形成了“大分散、小集中”、与疆内各民族交错居住的空间分布格局。这种空间分布格局为各族群众在新疆大地上的进一步接触与交往创造了近距离的好条件。

其次，城市中的民族居住格局界限逐渐被打破。新疆建省前城市居民分布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满、汉、回（维吾尔族）分城而居。分城而居的目的是“利于分化政策，使各族孤立，尤严禁边族汉化……以便易于统治”^②。1928年，瑞典人斯文·赫定途经吐鲁番，看到

① 叶迎君：《居住空间分异初探》，《规划师》2001年第5期。

② 林恩显：《清朝在新疆的汉回隔离政策》，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1页。

吐鲁番有汉、回两座城池。1934年洪涤尘著《新疆史地大纲》称，喀什噶尔依然有汉城、回城之分。而哈密在清代也是汉、回分城，汉城有新城、旧城的区别。但有趣的是，无论喀什噶尔、哈密还是吐鲁番，其汉、回两城的整体建设风格和内部规划都是基本一致的。比如整座城市以十字大街为中心向四面延展，都规划有居住区、商业区等主要功能区域。据称，哈密回城的设计者是17世纪末由哈密回王从北京请来的汉族工匠。根据民国时期谢彬、林竞等人的描述，哈密回城城里有楼台宫阁，城外布沟渠流水、种树木杨柳。透视其中的深层意蕴，这种设计风格体现了哈密回王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虽然居住空间被人为划分，但文化上的交往交流交融却在物化的城池建设中彰显无遗。这种分城而居的民族隔离政策显然不适应新疆社会发展的实际，事实上也阻止不了各族群众的交往交流趋势。正如内地赴疆考察的学人所见，“回城在新城外二三里”^①，回城内的居民几乎都是维吾尔族，但“汉民亦得任意入城游玩”^②。而早在1882年和1902年，清廷两次进行重大行政区划改革，此后，汉回分城而居的政策实际上是被废止了，汉族和少数民族在南疆城镇中的人为空间限制被打破。只是聚族而居是一种习惯，也是民族心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基础场域，将会长期存在。

最后，乡村中的空间居住分布格局。新疆原有村落散布于城郭四周，村落之间距离较远，各村规模较小，有的甚至是“一家村”。内地移民主要在垦殖的土地附近建屋或依水而居，有聚有散，人数多者自成一村，人数少者与原有村落相邻而居，慢慢连成一片，成为新的村落，新老村民夹杂而居。以乌鲁木齐北郊安宁渠附近的安宁渠村为例，刘、田、李、宋、徐、葛六姓聚居渠边，刘家大户在此居住时间最长，其余五姓是收复新疆后内地移民的后裔，接续经营，逐渐发展为本地的大户。六姓大户通过联姻组成了一个亲属关系网，其乡贤者在乡村共同体内具有很强的号召力和权威。通过参与村内外的教育、庙会、慈善等公共事务，安宁渠村在安宁渠周边具有较大势力和影响。位于安宁渠东南方向四公里的昌堡村，居民多是光绪年间从甘肃静宁县迁来的遣犯。安宁渠村东面的广东庄子，因乾隆年间发遣到此的广东矿工得名，后来广东矿工移居伊犁，如今生活在村庄里的人们多是左宗棠平定新疆后从甘肃武威迁来屯垦的移民后裔。这些移民村落，与原来的居民相邻相亲，数十年之后，很多已经融为一体、不分彼此。

在饮食上，移民来自内地不同省份，都把各自迁出地的饮食习惯带到了新疆。于是，陕西、天津、四川、山西等省以及江浙和湖广的美食菜肴、特色小吃汇聚在天山南北。内地移民在沿袭传统饮食习惯的同时，适应并喜欢上了当地少数民族的饮食，比如维吾尔族群众常吃的抓饭和传统面食——馕，渐渐成为内地移民餐桌上常见的主食。同时，交流和学习是相互的。新疆各族群众的饮食也在潜移默化中发生着变化，吸收了内地移民带来的饮食文化要素。清末哈密地区维吾尔族饮食多以面食为主，种类不下数十种，主要有“馕、油塔子、抓饭、拉面、汤面、曲曲儿、包子、沙木萨（烤包子）、皮特儿曼塔（薄皮包子）、焖饼子、手抓肉、烤羊肉串、清炖羊肉、羊杂碎、灌面肺子、油炸馓子等”^③。这其中的“曲曲儿”

① 徐旭生：《徐旭生西游日记》，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页。

② 刘文海：《西行见闻记》，南京书店1933年版，第142页。

③ 郑加成主编：《哈密地区志》，新疆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5页。

类似汉族群众日常吃的馄饨。据记载，哈密回王经常宴请中央来新官员、哈密军政要员、名流文士和大商人。曾参加过回王府宴会的勒柯克写道：“晚餐也是中原和中亚混合式的，我们吃着中原式的面条，还有包子。这种包子成半圆形，里面装着碎肉、洋葱和大蒜，这些肉菜被糊状的白面包起来后，就放在蒸笼中去蒸。”^①

至于烹饪方式，也互相借鉴。晚清民国时期，乌鲁木齐有名的三成园饭庄、鸿春园、永庆园等饭店，其创办者分别来自山西、四川、甘肃等地。这些饭庄虽主打某省特色，但饭菜烹饪方式实际上是地方特色和新疆少数民族烹饪技巧的一种综合。而哈密巴里坤的风味美食——羊肉焖饼子，则是来自甘肃、两湖地区的移民与当地哈萨克族、维吾尔族等群众共同生活饮食交流的结晶。巴里坤的哈萨克族喜食牛羊肉。迁居到此的内地移民受其影响也逐渐在饮食中偏重牛羊肉，并将各自的烹饪手法巧妙融合，用于牛羊肉的加工，形成了著名的巴里坤羊肉焖饼子。由此可见，如今的新疆饮食文化已是融大量移民饮食文化要素与各民族食俗为一体的一种兼容并蓄的地方特色美食文化。

衣着服饰方面。服饰“体现的是各民族与自身所处自然环境沟通、联系的特殊形式和把自然因素转化，又归附于人体的独特文化形态。显示的是各民族礼俗机制序列组合的有机形式，张扬的是各民族独特鲜明的精神气质和民族个性”^②。总的来说，晚清民国时期迁移到新疆的内地移民大多衣着比较简朴，穿衣风格与迁出地保持一致。但新疆的自然地理和气候与内地差异较大，内地移民为了适应当地的气候，也会效仿当地人的穿着，如来到北疆的内地移民都喜欢穿“皮窝子”，即当地维吾尔族群众最常见的冬鞋。

新疆少数民族群众的穿着打扮也受到了内地移民的影响。英国探险家斯坦因曾经描述过他所见到的一位清末南疆地区的维吾尔族官员，“身穿蓝色丝绸长袍，头戴一顶镶水晶的纽扣的中国官帽”^③。一些少数民族普通群众也以穿内地汉人的服饰为时尚。马达汉记载了1906年他在喀什噶尔见到两位维吾尔族妇女身着汉族服装。^④

婚姻是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方面，王桐龄先生在《中国民族史》中将族际通婚情况作为考察族群关系发展历史的重要指标。通婚意味着血缘的融合以及文化上的相互尊重和接纳，属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较深层次的互动与交融。多民族混居、杂居的区域，各民族在生产、生活中接触和交往越密切、交流和沟通越多，族际通婚的可能性越大。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之间的通婚由来已久，并一直延续至今。各族群众通婚的增多可以促进民族团结、增强中华民族的整体凝聚力。

清朝初年，为了更好地控制新疆地区，出于“以汉、蒙、回互相通婚，促成团结，恐致动摇其统治，特持隔绝政策以离间之”^⑤的考虑，朝廷颁布法令，“禁止蒙汉通婚”“禁止汉人与维吾尔等民族通婚”“禁止汉回与维吾尔通婚”。清中后期，禁令松动，疆内各民族间、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之间的族际通婚逐渐增多。民国元年，北洋

① [德]阿尔伯特·冯·勒柯克著，陈海涛译：《新疆的地下文化宝藏》，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9页。

② 吴艳春：《丝绸之路民族习俗研究》，新疆美术摄影出版社2008年版，第6页。

③ [英]斯坦因著，巫新华、伏霄汉译：《斯坦因中国探险手记》（第1卷），春风文艺出版社2004年版，第164页。

④ [芬兰]马达汉著，王家骥译：《马达汉西域考察日记（1906—1908）》，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2004年版，第31页。

⑤ 李寰：《新疆研究》，中国边政学会主编：《边疆政教丛书》，安庆印书局1944年版，第200页。

政府宣布鼓励族际通婚，“共和伊始，五族一家，若仍于婚姻一节，有此疆彼界之拘，则睽隔殊多，何以免参差而昭联合，为此用劝汉、满、蒙、回、藏五大族，各宜互通婚姻。一以除异同之迹”^①。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联合出版的《清代新疆档案选辑》中有关清代吐鲁番地区的官府档案里保留有大量当地各族民众婚姻纠纷与冲突案件处理的原始资料。档案中记载，从光绪三年（1877年）到宣统三年（1911年），吐鲁番地区涉及族际通婚案件纠纷的共计72起，其中涉及汉族和维吾尔族通婚的案件25起、涉及汉族和回族通婚的案件12起、涉及回族和维吾尔族通婚的案件32起。汉族和维吾尔族的通婚，或是来自内地的汉族男子因移民中男女性别比例悬殊，娶了当地的维吾尔族女子；或是来自内地的汉族女子因战乱以及其他原因辗转嫁与维吾尔族男子。可见，各族之间的通婚是客观存在的。再以档案中官府处理的结果来看，对于不同民族之间的通婚，只要婚姻缔结合法，一般在堂讯中都会得到法律的保护。^②

谷苞先生的《民族研究文选》中记载，他于1950年秋天在喀什地区疏勒县遇到过清末汉族屯兵与当地维吾尔族妇女通婚的后代。^③学者们在实地调研中经常会发现类似情况，如吉木萨尔县（原孚远县）三台镇北牛家村的牛姓家族，祖上牛大旗原籍甘肃靖远县，曾在左宗棠的军队担任大旗手。据其第四代孙牛志良口述，三台镇战役后，牛大旗与一位在战争中幸存的回族女子结婚，之后安居于此，后来繁衍生息发展为牛家村。

四、社会文化场域中的交往交流交融

人创造了文化，也传承和传播着文化。内地人口迁徙带来的原籍地的文化特质，自然会与当地的少数民族文化产生交流、碰撞和融合。与社会生产场域、社会经济场域相比，社会文化场域中的各民族既呈现出交融汇聚的景象，也存在着疏离和隔阂。这些可以从语言沟通、节日庆典以及婚丧礼仪等表象中得到印证。

在语言的沟通交流方面，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的语言交流融合主要表现为日常口语的互学，进而在语言与文字中逐渐增加词汇的互用与搭配。事实上，早在清朝统一新疆后，民汉互学就达到了一个高潮。内地移民携家带口来到新疆，他们与当地少数民族杂居一处，生产、生活的需要直接促进了民汉语言的互学。中央政府也大力支持民汉语言互学，在左宗棠、刘锦棠等人的建议下，朝廷在新疆广兴义学，招收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汉语。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全疆已有汉语学堂80多所，少数民族青少年形成了一股读汉书、学汉文的新风尚。民国时期，不论是出于治理新疆的考虑还是出于维护自身统治的需要，从杨增新、金树仁、盛世才主政时期到国民党政府直接统治时期，官方都推行开办学校推动语言互学的政策，促进了各民族间的交流沟通。

① 万仁元、方庆秋：《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第2册），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32页。

② 殷晨：《晚清吐鲁番地区婚姻纠纷与冲突研究》，新疆师范大学历史学院2016届硕士学位论文，第50-59页。

③ 谷苞：《民族研究文选》，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7页。

语言是进行商贸交流的重要工具。数百年来，在疆经商的不少汉族商人都通晓好几种少数民族语言，如维吾尔语、哈萨克语、蒙古语等。有的内地商人虽然对当地少数民族语言并不精通，用于交易的基本语言词汇也都能够“达意”，从而顺利实现交易。许多维吾尔族商人为了与内地商人合作，积极地学习汉语。随着商业交往交流的日益密切，不少少数民族群众的汉语也说得非常流利，有的甚至会唱汉语歌曲、用汉语表演戏剧和进行文学创作。

在民汉语言的互用上，林则徐的《回疆竹枝词》堪称当时民汉语并用的典范，据统计，30首竹枝词中借用了34个维吾尔语词汇。如今新疆汉语方言中的很多维吾尔语借词都是清末内地移民在与维吾尔族群众的日常交往中沿用下来的，比如“孜然”“馕”“皮牙子”“巴扎尔”“坎儿井”“巴依”等。当然，新疆汉语方言中不仅借用了维吾尔语言的词汇，还有其他少数民族词汇。例如，人们熟悉的“达坂”“戈壁”本是蒙古语词汇；“冬不拉”“那仁”（面条）则是哈萨克语词汇。

汉语和维吾尔语是新疆地区各族群众使用最广泛的两种语言，二者的互学互用，不仅是民族间语言互动交融的真实呈现，也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生动写照。清末，在维吾尔语和汉语的交融下，一种汉语、维吾尔语合璧的新型民歌形式诞生了。诗人萧雄的《西疆杂述诗》中记载了一类半维半汉的少数民族歌曲，这种形式的歌曲一般由维汉两种语言构成，每句上半句是维吾尔语，下半句是汉语。^①民国时期，一段维吾尔语和汉语杂糅的唱词流行于乌鲁木齐。唱词的作者卡帕尔是一位维吾尔族秦腔和曲子戏演员。卡帕尔登台表演秦腔时，常常即兴发挥，自编唱词。当地有名的维吾尔族民间艺人阿不都古力，不仅能用汉语唱京剧，而且能将汉语剧白翻译成维吾尔语。

在节日庆典方面，内地汉族移民的传统节日逐渐成为新疆各族群众共度的佳节。1933年冬天，宫碧澄记述了新疆人过新年的欢乐场景，“在满素尔（维吾尔语）家里，吃的白水羊肉、穿杆肉、抓饭，喝的马奶子，看的是维吾尔、哈萨克、吉尔吉斯等族的舞蹈，听的是快乐的情歌”^②。1943年，李烛尘在新疆考察期间看到“各族元旦大欢宴”，“聚十四族人民代表，济济一堂，可谓盛会”。见此情境，李烛尘献诗一首：“文物汇殊俗，官民恰比邻。一堂十四族，歌舞升太平。”^③

还有各族群众共聚一堂的庙会活动。清代以来，内地移民纷纷在天山南北设坛建庙。晚清民国时期，数量众多的各类庙宇几乎遍布全疆的城镇乡村，依托庙宇办庙会成为当地重要的文化娱乐活动。

庙会实际上是一个综合的场域，包含了祭祀神灵、烧香请愿、酬神唱戏、文化表演、商贸交易、餐饮买卖等诸多活动。“有庙必有祭祀活动，除上庙进香、还愿、上布施以外，酬神演戏也是庙会的重大活动，形成了以祈求风调雨顺、国泰民安祛灾除病和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庙会文化^④。”吉木萨尔的千佛寺庙会于每年六月初六举行，是民国时期当地规模最大

① [清]萧雄：《西疆杂述诗》，吴嵩宸选辑：《历代西域诗钞》，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9页。

② 宫碧澄：《新疆的新年》，龙开义主编：《清末民国新疆社会文化研究资料汇编》，民族出版社2014年版，第147页。

③ 李烛尘著，杨晓斌点校：《西北历程》，甘肃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88页。

④ 赵学仁：《古城庙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奇台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奇台文史》第17辑（内部资料），2007年印，第209-216页。

的庙会，吸引着吉木萨尔县以及周边城镇的广大民众。来参加吉木萨尔千佛寺庙会的民众不仅祭神拜佛、唱戏听曲、买卖商品，还能欣赏到秧歌、舞狮子、高跷、高台和旱船等社火表演。据文献记载，1929年的千佛寺庙会热闹非凡，人们在定湘王庙里求签问卦，在大佛殿里烧香拜佛，在庙里戏楼下看戏，乌鲁木齐著名的秦腔戏班“三合班”和河北梆子戏班“吉利班”登台献艺；千佛寺南边绿荫下，有卖各色小吃、瓜果冷饮、表纸香蜡的摊贩；这次千佛寺庙会期间还举办了吉木萨尔县城第一次学生运动会。^①

庙会与社火密不可分，有庙会往往就有社火。各种杂戏、杂耍等是庙会娱神的基本手段。民国时期，新疆各地庙会的规模越来越大，庙会中的社火表演形式更是融汇了各地各民族的特色。天山北麓的社火表演中，有不少当地少数民族艺人参与其中，如乌迪化总商会的秧歌表演邀请了维吾尔族艺人阿不都古力吹奏唢呐。20世纪三四十年代吉木萨尔县三台镇羊圈台子大庙庙会期间，“庙西赛马道上驻军的马术表演和少数民族的赛马”^②。玛纳斯大佛寺庙会除了烧香拜佛、唱戏杂耍之外，大佛寺南边墙处还举办了赛马会，当地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蒙古族等各族民众纷纷参与其中。^③

包括汉、回、满等各族在内的入疆内地移民基本上沿袭了原来的婚姻习俗。中原文化背景下的婚礼习俗，有着一整套的程序和仪式，主要包括择偶时的纳彩、问名，定亲时的纳吉、纳征，正式结亲时的请期、迎娶。不过因为有的移民迁来时还是青壮年，对传统的婚姻礼俗接触不多，或因同乡人少等因素，将以上六礼的内容进行了归并和简化，有的在具体的步骤次序上有所不同。从当时入疆的内地官员、学者留下的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各民族婚俗上的融汇互通之处。萧雄的《西疆杂述诗》中有《歌舞》一诗，诗中描述了维吾尔族婚礼上的歌舞习俗，他认为维吾尔族女子未嫁时学习歌舞与扬州“千家有女先教曲”的风俗有相同之处；而诗下注解中又点出婚礼上演唱了半回半汉之曲和全然汉语的镇西民谣《拉骆驼》，由此可见，移民文化已经影响到新疆各族的婚礼仪式内容。

丧礼是体现不同文化群体特征的核心，古往今来鲜有在短时期内发生显著变化的。晚清民国时期入疆的内地移民主要来自甘肃、陕西、河北、河南、四川等地，他们将内地传统丧葬习俗带到新疆地区，构成了这一时期新疆内地移民丧俗的主要内容，但入乡随俗仍有所体现。迁移到新疆的汉族移民，丧葬礼仪程序虽然保留了故乡丧俗的主体过程和主旨仪式，包括人死报丧、祭奠入殓、诵经接煞、送葬烧七等，但受当地习俗影响，出现了一定的简化、变异、流失或添加。另外，虽然回汉两族婚俗相似之处颇多，但由于宗教信仰等因素，回族葬俗采用伊斯兰教传统葬礼仪式，与汉族丧俗有根本性区别，当地的维吾尔族、哈萨克族等少数民族与汉族的丧葬习俗也有较大差异。

总之，伴随着大批内地移民的到来，新疆地区各族群众在社会文化场域中的节日娱乐、

^① 孔庆武、赵根基：《千佛洞一日——民国十八年六月六孚远县千佛洞庙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木萨尔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北庭文史》第9辑（内部资料），1996年印，第143-153页。

^② 马时科：《羊圈台子大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木萨尔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北庭文史》第17辑（内部资料），2007年印，第154-155页。

^③ 郭承华：《绥来县的庙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玛纳斯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玛纳斯文史资料》第3辑（内部资料），1988年印，第88-91页。

婚丧礼仪等方面都发生了或多或少的变化，大家共度节日庆典，庙会社火中共聚一堂。但我们也应该看到，物质层面的交流融汇相对较易，精神文化层面上的交融则更具挑战性，各民族带有仪式性质和文化象征性的风俗习惯要实现交融，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

五、结论和启示

限于篇幅和材料，本文仅从社会生产、生活、经济以及文化等场域进行初步探讨，实际上，晚清民国时期入疆内地移民与当地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具有全场域体现的特征，涵盖着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晚清民国时期，内地移民纷纷到新疆寻求生路，也带来了内地相对成熟的生产技术、生活方式和文化理念。内地移民的方言、节庆习俗、娱乐方式盛行于南北疆各地。这不仅推动了新疆政治、经济、文化的近代化进程，也使新疆地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更加牢固，各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和中华文化的认同日益增强。可以说，内地移民是这一时期将新疆与内地、疆内各民族与整个中华民族紧紧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入疆内地移民与新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在一起，在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形成过程中起着促进凝聚和联系的作用，各民族之间的血肉关系更加紧密。

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晚清民国时期疆内各民族间的差异仍然较为明显，民族界限分明。正如谢彬对民国初年新疆的整体民族状况的印象一样，“新疆人类庞杂，甲于行省。汉、满、蒙、回、缠、哈、布、塔错居，各为礼俗，自成风气。汉、满、蒙外，皆奉回教，语言文字，咸与汉殊”^①。又有一些主要城市的民族具象，如吴蔼宸于塔城“市集所见，人种庞杂，如汉、回、维吾尔、哈萨克、蒙古、锡伯、索伦、塔塔尔等，不一而足，彼此服装言语各不相同，牛、羊、马、骆驼塞满街市，五花八门，光怪陆离，极饶兴趣，为余抵塔城所感最深之印象”^②。这既展现了民国时期新疆多民族和谐共处的一面，也体现了其文化差异的一面。探讨晚清民国时期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问题，我们既要明确各民族和谐共处共建家园的历史趋势，也不能忽视在族际通婚、婚丧嫁娶、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差异，因为这是今后促进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着力点之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华民族大家庭的形成过程中，各民族之间有矛盾冲突更有交流融合，在冲突和融合中关系越来越密切，成为民族关系的主流。”^③从晚清民国时期入疆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来看，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之间交往交流交融的程度越高，新疆地区的民族关系越和谐紧密；当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交往交流交融缓慢甚至停滞之时，新疆地区的民族关系也会变得紧张。只有不断推动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之间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交往交流，通过交往交流进一步加深了解、包容和认同，才能达到交融共生。

^① 谢彬：《新疆游记》，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78页。

^② 吴蔼宸：《边城蒙难记》，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2页。

^③ 习近平：《领导干部要读点历史——在中央党校2011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学习时报》2011年9月5日。

首先，要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铸牢各族群众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成归根结底缘起于各民族间长期以来持续不断地交往交流交融。回顾晚清民国时期，入疆内地移民与疆内各民族接触、交往、交流乃至交融的历史进程，我们深刻地感受到：随着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增强，各民族在传承、保留一定民族特点的同时，共性越来越多；中华各民族之间越来越密切地交往交流交融，是民族发展的需要，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历史经验也证明，各民族只有相互交流、相互吸收、相互依存才能促进共同的进步和发展。

其次，要科学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内涵。与西方话语中的“民族”有很大不同，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中华民族几千年来早已存在。近代，在外来侵略的巨大威胁下，中华民族开始由自在转向自觉。在对中华民族形成过程的审视中，费孝通先生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中华民族和各民族的关系，形象地说，是一个大家庭和家庭成员的关系；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是一个大家庭里不同成员间的关系。”^①历史和现实均表明，中华民族不是某个单一的民族实体，也不等同于56个民族的简单相加；它有着更高层面的民族内涵，是一个由56个民族所组成的多元一体的民族实体，是一个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在中华民族的形成历程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56个民族多元共生，也看到56个民族走向融合一体。中华民族的未来发展趋势是建立在56个民族多元共生的基础上的，是行进在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进程中的，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繁荣与共。

最后，要以史为鉴，立足现实，不断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的交往交流交融，交往是基础，增进交往，可以促进各民族之间的理解和尊重；交流是途径，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文化等领域的互相交流，可以增进彼此间在科技、教育、经济等领域的联系，使之密不可分；交融是本质要求和理想成效。民族交融并不等于将各民族强行捏在一处，也不是消解一切不同之处，而是在尊重差异的基础上包容多样性、增强共同性，推动各民族在各个方面融会贯通。历史的潮流浩浩荡荡，新时代我国各族群众应该顺应历史发展大势，顺势而为，促进各民族间经济、文化的互动合作，加强、深化交流和融合，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共享中华民族复兴的伟大荣光。

(责编 龙晔生)

^① 《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京举行》，《人民日报》2014年9月30日。